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補字第372號

原告 林佳璇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2,605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31,04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68,640	114/2/24	114/4/16	(52/365)	16%			
	小計									1,564.62
合計	132,605									